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辦理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作業規劃

- 一、評分項目分為：歷年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審查資料」佔甄選總成績 60%。
- 二、歷年成績配分佔審查資料 20%、自傳配分佔審查資料 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配分佔審查資料 30%、個人資料表佔 1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配分佔審查資料 30%。
- 三、審查委員產生方式：應視申請學生多寡，由本學系甄選委員二至五人組成
- 四、成績評定：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以審查委員審查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歷年成績則由審查委員核計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__日前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
- 五、審查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